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原则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常熟汽饰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施行有效。

四、对《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事项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一汽富晟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一汽富晟部分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遵守了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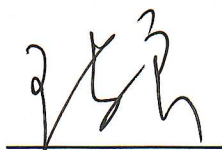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9 年 4 月 26 日